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鎮字第09708035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56次會議

開會時間：97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委員兼召集人欽榮

聯絡人及電話：高玉芬，(02)87712724

出席者：黃委員兼副召集人景茂、陳委員兼執行祕書肇琦、鄭委員元良、周委員劍平（台北縣政府工務局）、陳委員智仁（台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謝委員政穎、林委員楨家、林委員靜娟、郭委員中端、葉委員美秀、蔡委員厚男、王委員惠君、林委員曉薇、張委員基義

列席者：和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興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鴻明建築師事務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王總工程司吳全、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羅專門委員斌河、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2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3科、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1科

備註：

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56 次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60 地號衛生設施或社區教育設施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31 地號衛生設施或社區衛生教育設施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第 3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90 地號興格米蘭金典大樓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案」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第 1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公司田段 60 地號衛生設施或社區教育設施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2 開發區，面積約為 1417.9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320%。基地北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西側臨 20 公尺計畫道路，南側臨 3 公尺公共人行步道、東側臨第 5 種住宅區土地。

二、都市設計內容：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

決議：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31 地號衛生設施或社區衛生教育設施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 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第 1 開發區，面積約為 1460.84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之 1 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320%。基地南側臨 20 公尺新市一路一段、西側鄰 12 公尺計畫道路，本案規劃由基地北側 10 公尺囊底路進出，基地東側為第 5 之 1 種住宅區土地。

二、 都市設計內容：詳如都市設計報告書。

決議：

第 3 案：「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90 地號興格米蘭金典大樓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 1 次變更都市設計審議案」

說明：

一、基地概要：

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面積約為 3094.6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法定建蔽率為 35%，容積率為 320%。基地南側臨 40 公尺之濱海路一段，東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北側及西側均臨第 5 種住宅區土地。

二、都市設計內容：

本案前經本小組 96 年 3 月 27 日第 35 次會議審查決議修正後通過，且提送之都市設計報告書定稿本業經本部同意在案；惟業主因氣候因素，請設計單位增加設置雨遮。經查本案變更內容計有立面變更、窗戶型式及尺寸大小變更等項，爰提請委員討論，變更設計內容詳如報告書。。

決議：